**國立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參展廠商徵選簡章**

**一、本案說明及徵選目的：**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為日本最大、最具專業性指標的國際生活用品商展，本中心自2008年開始，帶領國內優良工藝設計之文化創意產業展品，以「In Taiwan In Design」之名參展；今年度本中心辦理徵選國內優良廠商共同參展，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廣台灣整體文創品牌形象，促進台灣文創產業與國際交流，製造國際媒合機會，開拓工藝產業的國際市場，達到行銷台灣優良工藝產品之目的；並期望透過以台灣優良工藝設計精品之形象規劃，藉由國際商展曝光，展示台灣工藝能量與設計力。

**二、展出期程及地點：**

展覽期間：2018 年5 月30 日（三）～6 月1日（五），

每日上午9 時至下午6 時，6月1日至下午4時30分止。

展出地點：日本東京國際展示場 Big Sight 西館

佈展時間：2018年5月29日

卸展時間：2017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開始

**三、「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簡介︰**

（一）展覽特色：「日本東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是由德國法蘭克福商展公司針對日本市場，結合世界知名的兩大展覽：「法蘭克福消費品展（Ambiente）」和「法蘭克福國際家用及室內紡織品展（Heimtextil）」的特色與內容所策劃的展覽，此展會向來以「設計」導向的室內家居生活為主題，參與該展會之主要業者皆為專業買主，如傢俱、家飾等零售商、百貨公司、各種專營店等通路，參展人士則包含工藝師、設計師、建築師、通路代理行銷團隊、工藝工坊等專業團隊。不僅是廠商及買家尋求合作的重要平臺，同時在此掌握市場脈動及流行趨勢。

（二）適合產業：與居家生活相關的家飾家具設計品、服裝飾品、織造品、傢具、燈具、各式裝潢用品、各式家用禮品等。

（三）展會官方網址：<http://www.interior-lifestyle.com/>

**四、主題及內容規劃︰**

（一）展場主題：「In Taiwan In Design」

（二）徵選內容：產品本身為臺灣原生品牌，並限以在台灣設計及生產製作為主要徵選產品；以生活家飾用品類、生活時尚用品、禮品類之**工藝設計產品**為主。

**五、參展報名資格︰**

（一）對象：政府立案之工作坊、社區、協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個人工藝創作者、工藝創作團隊，需具備產品接單生產能力。

（二）徵選名額：預定徵集8個參展名額，每個參展者展品以4組/件為限，本中心得視徵展情況調整參展廠商家數及展品數量。

（三）評選方式：申請參展業者提交報名文件（詳見第八項），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招開評選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請詳實填寫附件檔案。

（四）產品評選條件：

1.產品創新性（40％）︰工藝設計為主之相關發展品牌，展品與主題之契合度、產品本身工藝技術的結合表現、產品原創性及新穎性、產品完成度。

2.產品市場性（30％）︰具國際市場吸引力、實用性、作品可進行接單量產。

3. 參展者積極性（30％）︰參展者經營之產品或品牌績效、產品或品牌獲獎記錄、廠商經營及產品的配合度與合法性、廠商具開拓國際市場之規劃與展示企圖願景。

（五）廠商之參展產品如為**試作打樣品**須標示說明。

**六、廠商參展費用︰**

|  |  |
| --- | --- |
| **廠商自籌項目** | **本中心補助項目** |
| 1 廠商參展展品之保險及來回運輸費用。  2.展覽期間現場其他雜支。  3.機票訂購之差額。  4.其餘不在本中心所列負擔項目之費用。 | 1.展場攤位租金與展出期間攤位各種水電支出。  2.展場整體形象設計、施工及裝潢、公共設備等費用。  3.展會整體形象宣傳文宣設計製作（含展品說明牌）。  4.整體形象宣傳推廣活動規劃及媒體宣傳費用。 |
| **備註**  1. 參展廠商展品及展出方式由本中心進行整體設計規劃。  2. 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案之相關規定，若入選者於**簽訂合約前**因申請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本中心將遞補備取之參選者；**簽約後**退出者依合作契約規範辦理。 | |

**七、參展廠商補助︰**

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之參展廠商，由本中心補助每家獲選廠商代表**乙名，東京來回機票**費用（含稅），補助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一 | 機票（一人） | **東京來回**經濟艙機票（含稅），核實支付，需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
| 二 | 補助金額 | 每一參展廠商**最高補助費用為新台幣13,000元**。 |
| 三 | 備註事項 | 一、參展廠商須於參展返台後於契約期限內，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電子機票、登機證、旅行社代收轉付憑證、購票證明等）、匯款帳號及成果報告書等文件函送本中心進行彙辦，**費用核實支付**。  二、參展廠商應委派公司代表參展，該人員須配合展會時間準時到場，並全程參與現場商談及宣傳活動，如有無故缺席或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  三、提供參展期間銷售數據及展會後三個月之後續聯絡追蹤情形，每月由本中心連絡廠商展會聯繫人，請廠商確實提報。 |

**八、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以下資料：

1. 報名表1 份：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見附件一）。

2. 參展產品資料表1份：請完整提供展出產品之圖片、中英文說明介紹、尺寸、組件數量、價格，報名產品至多至4組件，請詳實依表格內容填寫（見附件二）。

3. 參展產品高解析度圖檔，至少300dip。

4. 以上所有資料之電子檔一份（光碟或隨身碟、雲端資料等）。

5. 合約書兩份：請填妥廠商資料並用印一併交付（見附件三）。

6.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一份、個人工作室經營證明文件、工藝創作團體證明文件。

7. 上述資料請備妥後寄出，如廠商資料未齊全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8.以上資料未入選廠商將於公佈入選名單後銷毀，入選廠商於合約到期後銷毀。**

（二）以上資料備齊後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2017年日本東京國際3家居生活設計展」，並請於**107年 3月2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送件至**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潘玉潔小姐收**。

（三）報名資料如需索回，請於報名表內附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

**九、參展配合事項︰**

（一）通過審核之廠商由本中心通知，確認參展單位資格及參展作品；**為整合參展攤位形象，參展單位之場地設計由本中心全權規劃，參展單位不得有異議。**

（二）參展廠商須派遣代表人員（至少1名）全程參展，於展覽期間照料展場展品及接洽交易事宜。所有相關佈卸展工作須配合本中心及日方大會相關規定。

（三）參展業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行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

（四）參展作品之著作權、專利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參展業者自行依法申請。參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本中心將沒收參展費用，並取消其參展資格。參展業者自行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五）本中心保留變更參展規定之權利，參展廠商如遇不可抗力之因素時，將盡力協調其他可行之變通方案。

（六）參展業者可自備產品文宣資料（約200份），於展場洽商時發送。

（七）參展業者應於展會期間及展會後，主動配合本中心，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益等資訊，供本中心進行展出效益評估。

（八）獲入選廠商，於公告周知並簽訂合約後，不得以同商標品牌重複報名其他單位或自行參加「2018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之展出。

**十、其他事項**

（一）本案為徵求國內優良品牌公司共同進行國際業務拓展工作，非政府採購作業，為廣泛徵求有意拓展者，特擬定本簡章公告。

（二）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狀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攤位總數，並視展品性質及報名業者過往紀錄，決定是否接受參展，本中心保有參展決議權，報名參展業者不得有異議。

（三）參展廠商需於通過徵選後與本中心簽訂合作契約。

（四）追蹤調查：獲選者需配合本計畫提供參展期間銷售數據，及展會後三個月之後續聯絡追蹤情形

（五）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

**十一、聯絡人**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潘玉潔小姐

電話：+886-2-2388-7066分機122

傳真：+886-2-2288-7056

E-mail：yjpan@ntcri.gov.tw

地址：(10066)台北市南海路41號

**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參展廠商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品牌**  **名稱** | 中文 |  | **公司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 **公司地址**  **此為寄送資料使用，務必留可連絡之地址** | 中文(郵遞區號)：  英文： | | | | |
| **公司負責人** |  | | **業務連絡人** | 中文名  英文名 | |
| **工商登記號**  **（統一編號）** |  | | **連絡電話**  **傳真** | +886-  +886- | |
| **公司網址** |  | | **連絡email** |  | |
| **公司簡歷** | 中文（**報名表內容請控制在兩頁**，請以針對國際市場開發為重點說明。） | | | | |
| 英文簡介（請於200字以內簡述） | | | | |
| 日文簡介（請於200字以內簡述，如無日文翻譯可省略） | | | | |
| 一、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貴中心「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參展廠商邀選簡章內容所述各項，以及同意貴中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二、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三、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連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公司印鑑：\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 | | | | |

※ 報名資料確認表：用於廠商自我確認，不需附上，確認完畢**請自行刪除**。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份數 | 確認 |
| 一 | 報名表（需用大小章） | 1 |  |
| 二 | 產品資料表 | 1 |  |
| 三 | 以上資料的電子檔案（光碟、電郵、雲端資料庫等方式） | 1 |  |
| 四 | 合約書（需用大小章） | 2 |  |
| 五 | 切結書（需簽名或用大小章） | 1 |  |
| 六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  |
| 七 | 廠商營業登記證 / 個人工作室證明文件 | 1 |  |
| ※ 除以上資料外，請勿自行增加其他附件。 | | | |

**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產品資料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產品  名稱 | 中文：  英文： | 件數 | **一組 共 件** |
| 產品  尺寸  **（cm）** |  |
| 材質 | 中文：  英文： |
| 售價 | 新台幣： | 產品  上市  日期 | 年 月（西元年月） |
| 展品說明 | | | |
| 中文：（中文字數請控制在200字以內） | | | |
| 英文：（字數請控制在200字以內） | | | |
| 日文：（字數請控制在200字以內，產品如無日文翻譯，則授權本中心全權翻譯） | | | |
| 展品圖片 | | | |
| 請使用電子檔案，切勿黏貼照片。 | | | |

備註︰本項表格為評選重要依據，資料請務必詳細說明；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立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三

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徵選廠商參展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甲方與乙方共同參展合作事項，經徵選通過公告並經簽署，視同乙方與甲方間完成合約，雙方應共同履行。

一、本案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2018年 7月 2日，乙方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應事先函知甲方敘明理由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以展延。

二、乙方在本案計畫完成後，於**2018年 7月 2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1式2份**（以文字、圖表、影像等說明紀錄文件、相關照片、DM文宣、執行成果、媒體曝光、實際效益或產值金額、建議事項等，成果報告均**須檢附電子檔**）予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甲方有權不予補助簡章內第七項給予乙方之補助金額。**

三、甲方負擔之責任義務：會場場地承租、整體形象規劃及宣傳行銷等費用。

四、乙方履行之責任義務︰遵守「2018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徵選簡章內容規定事項，及主辦單位所公告之展覽期間規定、佈撤展工作規定，並確實執行。

五、本案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一切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包括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稅捐），均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

六、攤位分配由甲方負責，如有攤位特殊需要請乙方自行主動提出，甲方將斟酌需求予以調整。此外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分配、轉租或將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甲方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七、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指定承包廠商整體展場形象及公共設施區域規劃，各參展單位不得私自搭建與變更。

八、展覽取消、延期或其他：

（一）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甲方不負責償付乙方任何損失。

（二）乙方同意簽署本合約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任何因素而取消參展，或乙方另經其他管道或單位，以同商標品牌另行或自行參加「2018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之展出，將視同違反合約，並支付甲方**違約金新臺幣30萬元**。

九、乙方同意所提供或於展會舉行及籌備期間甲方拍攝之作品圖像可作為未來宣傳及教育用途的各種非營利製作物。

十、侵權責任：乙方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乙方單一事件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其他︰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收執運用。本合約書雙方簽署後生效，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耿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四

**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Interiorlifestyle Tokyo）參展補助切結書**

受本中心**「2018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計畫補助參展，重申該未以該計畫重複至文化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若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本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公司大小章）：

身份證字號（公司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七年 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五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2018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徵選」，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二）蒐集目的：主要提供作為「2018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徵選」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相關費用繳付、授課老師點名等相關業務所需。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7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電話0223887066#122，或來信至yjpan@ntcri.gov.tw。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參與「2018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徵選」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